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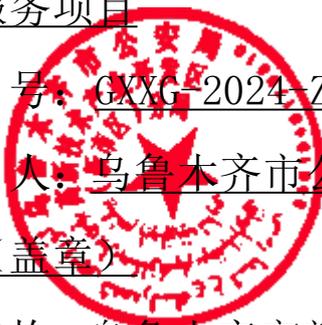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办公及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XXG-2024-ZFCG019-3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47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办公及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19-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办公及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提供全年的办公及生活用品配送服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或一年，配送服务时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送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3日至2024年06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7 月 0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及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

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339 号

联系人：徐功超

联系方式：18899196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
场（二期）G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991-6600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森、杨旭敏

电话：0991-6600851、18999129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办公及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XG-2024-ZFCG019-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联系电话：18899196672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20 层 电话：0991-6600851、18999129006 联系人：李建森、杨旭敏
5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质保期：1 年
7	项目服务期限：以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或一年，配送服务时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送货。
7	付款方式：账期支付
8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明确的本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伴随服务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p>10</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11</p>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金额：7000 元</p> <p>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9919 0547 2010 902</p> <p>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p> <p>行号：308881029091</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等非同一账户。</p> <p>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3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14	<p>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15	<p>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印）。</p>
16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7	<p>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8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p>
19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20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1	<p>本次投标最高限价：</p>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办公及生活用品配送服务项目</p> <p>数量：1 批</p> <p>最高限价（元）：700000.00</p>

<p>同一品牌的规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4、A3 纸</p>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其它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5.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是否为提供样品： 是（是、否）

样品为： 1、拉杆夹 2、燕尾夹 3、蓝色塑料档案盒 4、固体胶 5、液体胶 6、黑色中性笔 7、铅笔 8、订书机 9、印泥红 10、A4纸，A3纸 11、回形针 12、订书针。

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物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二期)G 座。

样品摆放请电联：0991-6600851、18999129006

逾期送达得样品不予接收。

注：中标人的样品需封存，履约验收的参考，后期退还。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执行，不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样品签收时投标人需在样品上明确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样品名称。

部分样品可能将被试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澄清和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保密等方案；

(4) 所提供产品的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技术规格、性能及辅助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加工工艺等）及备品、备件、耗材表；

(5) 所提供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6)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7) 产品彩页、备品备件表（如有）；

(8)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5 条内容）；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3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文件参数没有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

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仅针对中标人）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章）。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

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需打印、胶装、密封，任何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仅针对中标单位）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胶装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

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在所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投标人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签字确认。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线上回函，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6.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投标单项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合同履行期（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际数量；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

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账期支付),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日内组织

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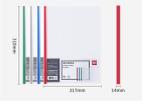
3、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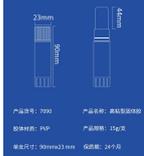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容积、尺寸及重量、产品品名均为参考均为参考数据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招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注：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需为全新的、未使用的、满足行业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正品，需保证产品的质量优质产品，若出现劣质、三无产品、价格严重高于市场价，招标人有权退换或不予以采购。

序号	种类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数量	产品参数	备注
1	拉杆夹小号	包	10	1	颜色：白色 规格：A4 材质：PP 版面：透明 数量：10 个/包 抽杆类型：三角杆 塑面厚度：0.16mm 抽杆侧宽：9mm	
2	拉杆夹中号	包	13	1	颜色：四色随机 规格：A4 材质：PP 版面：透明 数量：10 个/包 抽杆类型：三角杆 塑面厚度：0.18mm 抽杆侧宽：14mm	
3	拉杆夹大号	包	13	1	颜色：五色随机 规格：A4 材质：pp 版面：透明 数量：5 个/包 抽杆类型：三角杆 塑面厚度：0.3mm 抽杆侧宽：25mm 可夹纸张数：10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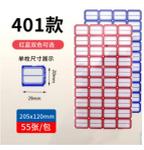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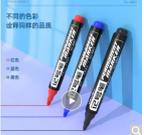
					适用场景：学校、办公、家庭	
4	燕尾夹小号	盒	7	1	数量：40 只装/盒 颜色：混色 包装方式：pet 桶 宽度：19mm	
5	燕尾夹中号	盒	8.5	1	数量：24 只装/盒 颜色：混色 包装方式：pet 桶 宽度：32mm	
6	燕尾夹大号	盒	11	1	数量：12 只装/盒 颜色：混色 包装方式：pet 桶 宽度：50mm	
7	蓝色塑料档案盒	个	8	1	规格：A4 材质：pp 颜色：蓝色 背宽：55mm 可容纳纸张数：550	
8	桌签纸红色	包	8	1	规格：A4 彩色打印纸 颜色：红色 数量：100 张/包	
9	桌签纸蓝色	包	8	1	规格：A4 彩色打印纸 颜色：蓝色 数量：100 张/包	

10	桌签纸粉色	包	8	1	规格: A4 彩色打印纸 颜色: 粉色 数量: 100 张/包	
11	固体胶	支	2.5	1	规格: 15g/支 材质: pvp 保质期: 2 年	
12	液体胶	瓶	2	1	胶体颜色: 透明 规格: 50ml/支 胶体材质: pval 保质期: 2 年	
13	剪刀	把	5	1	手柄材质: ABS 刀刃材质: 不锈钢 产品尺寸: 160mm*66mm	
14	橡皮	块	1	1	类型: 普通橡皮 材质: 树脂 产品尺寸: 42*26*17mm	
15	装订线	卷	2.5	1	线粗: 2mm 重量: 30 克/卷 长度: 50 米左右/卷 适用范围: 用于装订纸张、账册、凭证、书籍文件、资料、试卷等	

16	锥子	个	5	1	<p>圆孔实木柄锥子 针头长：6cm（手工测量有误差，仅供参考） 材质轻便，手柄粗细适中，手感舒适，手柄处为木质，锥体锥尖为高硬度的高级钢材材质</p>	
17	计算器	个	45	1	<p>颜色：黑色 电源类型：7号电池 适用场景：办公，财务 语音功能：支持语音功能</p>	
18	50厘米尺子	个	4.5	1	<p>颜色：透明 规格：50cm 材质：PS</p>	
19	中性笔（1.0）	盒	24	1	<p>笔头类型：子弹头 笔芯颜色：黑色 书写粗细：1.0mm 保质期：2年 出芯方式：拔帽 笔杆材质：塑料</p>	
20	黑色中性笔（0.5）	盒	9	1	<p>笔头特性：子弹头 笔芯颜色：黑色 数量：12支/1盒 书写粗细：0.5mm 笔杆材质：塑料</p>	
21	黑色中性笔 s35-0.7	盒	24	1	<p>笔头类型：子弹头 笔芯颜色：黑色 书写粗细：0.7mm 保质期：2年 出芯方式：拔帽</p>	

22	铅笔	盒	7	1	<p>类型：HB/2B 材质：原木笔杆，石墨铅芯 长度：174mm</p>	
23	红蓝铅笔	盒	9	1	<p>类型：HB 笔杆颜色：红蓝 数量：12支/盒 笔杆类型：六角杆 笔杆材质：木质 包装形式：纸盒装 特性：标准型</p>	
24	订书机	个	8.5	1	<p>颜色：黑色 订纸厚度：25页 适用钉规格：12#针 类型：经济订书机</p>	
25	起钉器	个	2.5	1	<p>产品结构：爪式带锁 起纸张数：20张 适用钉规格：24/6, 26/6 产品尺寸：55x21x31mm</p>	
26	订书针	盒	1.2	1	<p>材质：镀锌铁丝 订纸厚度：2-25页 规格：24/6规格订书机 每盒数量：1000个/盒</p>	
27	不锈钢订书针	盒	5	1	<p>材质：不锈钢丝 订纸厚度：2-25页 规格：24/6 每盒数量：1000个/盒 盒装尺寸：7X3.7X1.5CM</p>	

28	黑色公文袋	个	18	1	材质：牛津布 封面：不透明 功能：便携，耐磨 类型：立式 规格：A4 适用场景：学习，会议，报告，办公 款式：拉链	
29	印泥红	盒	5	1	印垫材质：压缩海棉 干燥速度：10秒 类别：快干印台 油墨类型：油性 颜色：红色 保质期：两年 尺寸：82mm*62mm	
30	印泥蓝	盒	5	1	印垫材质：压缩海绵 干燥速度：30秒 类别：快干印台 油墨类型：油性 颜色：蓝色 保质期：两年 尺寸：82mm*62mm	
31	透明拉链袋	个	2.5	1	规格：A4 尺寸：333*240*0.18mm 颜色：蓝、绿、黄、红四色随机	
32	透明按扣袋	个	1	1	规格：A4 材质：PP 颜色：透明/蓝色 类型：文件套/文件袋	
33	文件栏	个	24	1	联数：四联 材质：HIPS 材质 尺寸：325*263*313mm 颜色：黑、蓝、灰三色随机 使用场景：办公、学习	

34	口取纸	包	7	1	产品尺寸：20x28mmmm 规格：55张/包	
35	纽扣电池	版	15	1	电压：3V 含汞量：无 保质期：10年	
36	宽胶带	卷	8	1	尺寸：55mm*100y*50um	
37	白板	个	77	1	板面颜色：白色 是否带磁性：带磁 类型：挂式白板 可用板面数：双面 板面材质：彩涂板+纤维板 板面尺寸：900*600	
38	白板笔	支	1.5	1	笔尖材质：纤维 笔头特性：单头 笔芯颜色：黑色 适用场景：通用 油墨类型：速干	
39	鼠标	个	32	1	同时连接设备数量：1台 材质：磨砂材质 兼容系统：Windows 鼠标类型：右手型 鼠标尺寸：小手适用型 (<10.5 cm) 连接方式：无线 2.4G 颜色：黑色	

40	键盘	个	55	1	尺寸：447*151*31mm 重量：约 540g 传输方式：有线 按键类型：薄膜 接口：USB 按键数：104	
41	空调插线板	个	65	1	额定电压：250V 最大电流：16A 全长：3米 最大功率：4000W 尺寸：219mmx54mmx29mm	
42	盒装便签纸	个	7	1	类型：便签纸/便利贴 规格：91*87mm 封面硬度：软 面抄数量：300页 封面材质：普通纸 适用场景：职场	
43	洗手液	瓶	11.5	1	功效：清洁，抑菌 类别：水洗（液体） 总净含量：500mL(g)以上 保质期：3年	
44	笔筒	个	7	1	产品尺寸：83mm*102mm 材质：PP 适用场景：学习，居家，办公	
45	夹板	个	13	1	商品产地：中国大陆 功能：可防水 规格：A4 适用场景：学习，会议，报告，办公 材质：塑料 类型：单板夹	

46	电话机	个	85	1	<p>尺寸：208*160*95MM</p> <p>功能： 贵宾防删除，来电特殊响铃； 62组8位来电存储；16组8位去电存储； 5级字体亮度调节功能；预报号及销号、回拨功能；双接口设计；R键功能；24首铃声选择；闹钟功能；5位本地码；防雷、并机防盗； FSK/DTMF 双制式兼容，FSK自动校时</p>	
47	收纳箱	个	55	1	<p>尺寸：600*427*358</p> <p>材质：塑料</p> <p>附加组件：带扣手</p> <p>数量：1个</p>	
48	空气清新剂	个	12	1	<p>净含量：300ml</p> <p>香型：柠檬香型</p> <p>适用场景：客厅，职场</p> <p>酸碱度：中性</p> <p>包装形式：瓶装</p> <p>形态：喷雾</p>	
49	档案袋		10	1	<p>材质：牛皮纸</p> <p>大小：A4</p>	
50	光敏印油	瓶	15	1	<p>商品名称：光敏印油</p> <p>材质：油性</p> <p>颜色：红色</p> <p>净含量：10ml</p>	

51	快干印油	瓶	6.5	1	规格：40ml 材质：油性 类别：快干印台 颜色：红色	
52	侧封袋	个	0.5	1	材质：牛皮纸	
53	茶杯	个	15	1	工艺：釉上彩 材质：陶瓷 滤茶类型：无过滤 包装形式：简装 是否手工：非手工 容量：301-400ml	
54	不锈钢保温杯（中）	个	85	1	杯身材质：304 不锈钢 保温：24 小时	
55	不锈钢保温杯（大）	个	120	1	杯身材质：304 不锈钢 保温：24 小时	
56	湿巾	包	3.5	1	产品名称：心相印杀菌湿巾 99.9% 规格：10片/包 主要成分：纯水、水刺无纺布、澳洲茶树油、金银花提取液、积雪草提取液	

57	无香小包纸	条	9	1	原料成分：原生木浆 类型：小包式 香型：无香型 层数：4层 是否印花：无印花 类型：小包式	
58	心相印硬抽纸	件	210	1	规格：双层，每件3盒*16提 香型：无香型 类型：硬盒装 原料成分：原生木浆 抽数：130抽 是否印花：无印花 适用场景：商用	
59	5号电池	节	2.5	1	主体电压：1.5V 规格容量 3300mAh 属性：碱性电池	
60	7号电池	节	2.5	1	主体电压：1.5V 规格容量 3300mAh 属性：碱性电池	
61	3米插线板	个	57	1	Type-c 接口：不支持 插孔数量：8孔 适用标准：国标 线长：3米 插孔电流：10A 开关方式：总控 USB 接口：无	
62	橡胶手套	双	4.5	1	材质：橡胶 适用场景：日常，厨房，劳保	

63	白手套	双	1.2	1	<p>材质：尼龙</p> <p>适用场景：金属加工，建筑施工，制造业</p>	
64	抹布	条	3.5	1	<p>材质：珊瑚绒</p> <p>30CM*40cm 双层</p>	
65	洗衣粉	包	2.5	1	<p>功效：去污/去渍</p> <p>香型：茉莉清香</p> <p>去污范围：汗渍</p> <p>适用衣物：普通衣物</p> <p>净含量：208g</p> <p>适用场景：家</p>	
66	洗衣液	瓶	35	1	<p>功效：去污/去渍，护色/增艳</p> <p>香型：松木味</p> <p>包装形式：瓶装</p> <p>类型：机洗，手洗</p> <p>是否浓缩：非浓缩</p> <p>总净含量：2kg</p> <p>适用衣物：普通衣物，贴身衣物</p>	
67	洁厕灵	瓶	5	1	<p>净含量：500g</p> <p>香型：清香型</p> <p>适用场景：家用</p> <p>功效：除垢，去味</p> <p>形态：液体</p>	
68	马桶刷	个	8	1	<p>适用场景：卫浴</p>	

69	垃圾桶	个	12	1	名称：压圈垃圾桶 开盖方式：无盖 材质：塑料 适用场景：厨房，职场，卧室 容量：10L	
70	套扫	套	20	1	商品清单：梳齿簸箕+扫把 材质：塑料	
71	小拖把	个	12	1	材质：棉线 线箍方式：钢箍	
72	平拖把	个	34	1	拖布：100cm 是否可伸缩：不可伸缩 类别：拧水拖把 拖把头宽：40.1-110cm	
73	大扫把（芨芨草）	个	20	1	材质：芨芨草 适用场景：通用	 芨芨草大扫把
74	三件套	套	198	1	规格： 被套 160x210cm 床单 160x220cm 枕套 48x74cm 面料：100%棉 执行标准：GB/T22844-2009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B类	

75	烟灰缸	个	20	1	材质：白瓷	
76	2号国旗	个	45	1	特点：纳米防水 材质：涤纶	
77	党旗	个	20	1	特点：纳米防水 材质：涤纶	
78	垃圾袋 (40)	包	5	1	厚度：0.5 丝 尺寸：45*50cm	
79	A4 纸	箱	160	1	规格克数：A4-70G 包装清单：500 张/包，8 包/ 箱	
80	A3 纸	箱	160	1	规格克数：A4-70G 包装清单：500 张/包，4 包/ 箱	

81	暖壶	个	65	1	<p>材质：不锈钢 容量：3.2L 内胆材质：玻璃 适用场景：通用</p>	
82	衣架	把	10	1	<p>颜色：混色 表面工艺：浸塑 类别：三角衣架 材质：铁</p>	
83	扫床刷子	把	8	1	<p>适用场景：卧室 材质：塑料</p>	
84	粘钩	个	4	1	<p>商品毛重：220.00g 商品产地：中国大陆 安装方式：胶粘壁挂式 材质：不锈钢</p>	
85	资料册 60页	个	15	1	<p>材质：ABA 尺寸：A4 颜色：蓝色</p>	
86	透明封套	包	17	1	<p>数量：30个装 材质：pp 尺寸：A4</p>	

87	牛皮纸封套	个	0.5	1	数量：100 个装 材质：牛皮纸 尺寸：A4	
88	卷宗档案盒	个	4.8	1	商品毛重：150g 类型：档案盒 材质：牛皮纸 颜色：牛皮黄	
89	钢卷尺	个	12	1	主体材质：ABS+碳钢 长度：5 米	
90	涂改液	个	3.5	1	规格：12ml 笔头：不锈钢 数量：12 瓶/盒	
91	美工刀	把	4.5	1	材质：钢 规格：16mm	
92	转笔刀	个	10	1	规格：90×42×90mm 适用范围：彩铅、炭笔、铅笔（三角、六角、圆形）	

93	墨水	瓶	10	1	净含量：50ml	
94	大头针	盒	2.5	1	材质：铁丝 产品数量：50g/盒 单枚尺寸：25mm	
95	回形针	盒	2.5	1	产品材质：钢芯 产品数量：100 枚/盒 单枚尺寸：29mm	
96	别针	盒	22	1	材质：金属 规格：24mm	
97	会议室水壶	个	85	1	杯身材质：金属 类别：暖瓶/暖壶 容量：1.5-2L(含) 内胆材质：316 不锈钢	
98	一次性纸杯	包	8	1	容积：250ml 数量：50 只每包 特点：加厚	

99	水桶	个	12	1	材质：塑料	
100	卷纸	提	25	1	数量:4层/10卷/1提 规格:105mm*140mm 重量:1400克 材质:原生木浆	
101	光盘	盒	70	1	产品容量:每片 /4.7GB/120min 产品尺寸:12CM/5寸(直径) 产品包装:50片桶装 刻录速度:1-16X	
102	笔记本	本	15	1	规格: 18K-140张 材质: 皮面	
103	书写板夹	个	14	1	夹子类型: PP强力夹 材质: GPPS 尺寸: A4	
104	双面胶	卷	1	1	基材: 棉纸 长度: 10y (9.1m/卷) 宽度: 12mm 厚度: 80um	

105	白胶	瓶	5	1	材质：PVAC 规格：120ml 保质期：2年	
106	指示标签	包	5	1	尺寸：12*44mm 颜色：混色 张数：100张 材质：BOPP膜	
107	记事贴	包	3	1	尺寸：76*76mm 张数：100张	
108	5米插线板	个	68	1	Type-c 接口：不支持 插孔数量：8孔 适用标准：国标 线长：5米 插孔电流：10A 开关方式：总控 USB 接口：无	
109	自动铅笔	支	5	1	线幅：0.5 保质期：三年 是否带橡皮：是 材质：金属	
110	推夹器补充夹	盒	7	1	材质：金属 尺寸：16*11*5 数量：50枚/盒	

111	推夹器	个	5	1	材质：塑料 配件：8枚补充夹	
-----	-----	---	---	---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此项若无要求，可不填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 标人应承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材料”第 1.9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如有一项(功能性、材质、实用性)参数不满足文件参数要求(即负偏离)则视为该货物不符合要求扣 0.3 分(共计 110 项货物,水桶除外)。满分共计 33 分 扣完为止。	0-33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每有一个同类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政采云电子卖场合同。	0-2
3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p> <p>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人员配备情况及一览表、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p> <p>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流程)</p> <p>③应急预案(指符合采购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招标人急需货物但无货的应急处理方案);</p> <p>以上三项内容方案满分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以上三小项中,每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2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提供人员清单、售后经验）；②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效）；③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④提供售后服务承诺；⑤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对该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p>	0-15
5	保密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方案，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相应措施每项得1.5分，此项最高得分3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及扣1.5分。</p>	0-3
6	样品评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拉杆夹 2、燕尾夹 3、蓝色塑料档案盒、4回形针 5、订书针 6、A4纸，A3纸等 7、黑色中性笔 8、铅笔）①、样品实物质感、材质、纸张克重等是否符合要求；②、笔是否耐用，书写是否会断墨，订书机及订书针装订是否会不牢靠。全部满足得5分。</p> <p>样品每有一项存有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不满足实际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隔页纸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 1.8 投标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如实填写）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11月-2024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缴纳记录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11月-2024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缴纳记录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1.6.1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1.6.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各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可不提供，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6.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1.6.2.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1.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无（招标文件中无此项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

1.8 投标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采购人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注：标的名称为单个货物名称，需逐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单位数量为 1 的投标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

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数量为1 合计金额)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种类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数量	品牌	型号	投标报价	备注
1	拉杆夹 小号	包	10	1				
2	拉杆夹 中号	包	13	1				
3	拉杆夹 大号	包	13	1				
4	燕尾夹 小号	盒	7	1				

5	燕尾夹 中号	盒	8.5	1				
6	燕尾夹 大号	盒	11	1				
7	蓝色塑 料档案 盒	个	8	1				
8	桌签纸 红色	包	8	1				
9	桌签纸 蓝色	包	8	1				
10	桌签纸 粉色	包	8	1				

11	固体胶	支	2.5	1				
12	液体胶	瓶	2	1				
13	剪刀	把	5	1				
14	橡皮	块	1	1				
15	装订线	卷	2.5	1				
16	锥子	个	5	1				

17	计算器	个	45	1				
18	50 厘米 尺子	个	4.5	1				
19	中性笔 (1.0)	盒	24	1				
20	黑色中 性笔 (0.5)	盒	9	1				
21	黑色中 性笔 s35-0.7	盒	24	1				
22	铅笔	盒	7	1				

23	红蓝铅笔	盒	9	1				
24	订书机	个	8.5	1				
25	起钉器	个	2.5	1				
26	订书针	盒	1.2	1				
27	不锈钢订书针	盒	5	1				
28	黑色公文袋	个	18	1				

29	印泥红	盒	5	1				
30	印泥蓝	盒	5	1				
31	透明拉链袋	个	2.5	1				
32	透明按扣袋	个	1	1				
33	文件栏	个	24	1				
34	口取纸	包	7	1				

35	纽扣电 池	版	15	1				
36	宽胶带	卷	8	1				
37	白板	个	77	1				
38	白板笔	支	1.5	1				
39	鼠标	个	32	1				
40	键盘	个	55	1				

41	空调插 线板	个	65	1				
42	盒装便 签纸	个	7	1				
43	洗手液	瓶	11.5	1				
44	笔筒	个	7	1				
45	夹板	个	13	1				
46	电话机	个	85	1				

47	收纳箱	个	55	1				
48	空气清新剂	个	12	1				
49	档案袋		10	1				
50	光敏印油	瓶	15	1				
51	快干印油	瓶	6.5	1				
52	侧封袋	个	0.5	1				

53	茶杯	个	15	1				
54	不锈钢保温杯 (中)	个	85	1				
55	不锈钢保温杯 (大)	个	120	1				
56	湿巾	包	3.5	1				
57	无香小包纸	条	9	1				
58	心相印硬抽纸	件	210	1				

59	5号电池	节	2.5	1				
60	7号电池	节	2.5	1				
61	3米插线板	个	57	1				
62	橡胶手套	双	4.5	1				
63	白手套	双	1.2	1				
64	抹布	条	3.5	1				

65	洗衣粉	包	2.5	1				
66	洗衣液	瓶	35	1				
67	洁厕灵	瓶	5	1				
68	马桶刷	个	8	1				
69	垃圾桶	个	12	1				
70	套扫	套	20	1				

71	小拖把	个	12	1				
72	平拖把	个	34	1				
73	大扫把 (芨芨草)	个	20	1				
74	三件套	套	198	1				
75	烟灰缸	个	20	1				
76	2号国旗	个	45	1				

77	党旗	个	20	1				
78	垃圾袋 (40)	包	5	1				
79	A4 纸	箱	160	1				
80	A3 纸	箱	160	1				
81	暖壶	个	65	1				
82	衣架	把	10	1				

83	扫床刷子	把	8	1				
84	粘钩	个	4	1				
85	资料册 60 页	个	15	1				
86	透明封套	包	17	1				
87	牛皮纸封套	个	0.5	1				
88	卷宗档案盒	个	4.8	1				

89	钢卷尺	个	12	1				
90	涂改液	个	3.5	1				
91	美工刀	把	4.5	1				
92	转笔刀	个	10	1				
93	墨水	瓶	10	1				
94	大头针	盒	2.5	1				

95	回形针	盒	2.5	1				
96	别针	盒	22	1				
97	会议室 水壶	个	85	1				
98	一次性 纸杯	包	8	1				
99	水桶	个	12	1				
100	卷纸	提	25	1				

101	光盘	盒	70	1				
102	笔记本	本	15	1				
103	书写板 夹	个	14	1				
104	双面胶	卷	1	1				
105	白胶	瓶	5	1				
106	指示标 签	包	5	1				

107	记事贴	包	3	1				
108	5米插线板	个	68	1				
109	自动铅笔	支	5	1				
110	推夹器补充夹	盒	7	1				
111	推夹器	个	5	1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一、目录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政采云电子卖场合同加盖公章）；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

2.7.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 条件无须提交）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6 保密承诺函；

2.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7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 年至今）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政采云电子卖场合同作为依据。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7.2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业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共____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2.7.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密等方案等

所提供产品的详细说明（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技术规格、性能及辅助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加工工艺等）及备品、备件、耗材表；

所提供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备品备件表；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7 保密承诺函

招标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因我方将要为（或可能要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为了明确我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招标人的国家机密，防止该国家机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我方承诺：

一、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招标人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我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我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招标人国家机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我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我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国家机密、制造再现国家机密的器材、取走与国家机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招标人国家机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违约责任：

（1）我方违反保密义务，追究我方刑事责任。

（2）我方如将国家机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国家机密使招标人遭受损失的，我方将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我方恶意泄露国家机密给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